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 概覽

我們是香港地基行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獲得澳門一份私人建築項目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0個主要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個主要在建項目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2個尚未開展的主要項目。根據統計處出版的《建造工程完成量統計調查報告(2012年第1季)》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字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佔主承建商在香港建築地盤進行打樁及有關地基工程的總價值約2.5%。這業務一般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利、實力及廣盈於各種建築項目以主承建商身份，或以分包承建商身份承辦。

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大概可分為(i)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靜壓樁、撞擊式打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連續牆、基腳及樁帽)；及(ii)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包括地盤平整、地盤勘測及鑽探工程)。我們有時亦可能承接涉及清拆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地庫挖掘及興建上蓋的項目。我們承接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就公營機構而言，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而私營機構的項目則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建築工程的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益分別約88.0%、99.8%及96.6%。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

除了於香港及澳門承接建築工程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我們未使用的機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益分別約12.0%、0.2%及3.4%。

## 概 要

下表載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析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收益</b>						
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45,148	88.0	250,605	97.3	302,571	96.6
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附註)	—	—	6,398	2.5	—	—
機械租賃	6,158	12.0	502	0.2	10,551	3.4
<b>總收益</b>	<u>51,306</u>	<u>100</u>	<u>257,505</u>	<u>100</u>	<u>313,122</u>	<u>100</u>

附註：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98,000港元的款項，即透過追討措施從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地基建築合約最後獲得的最終收益總額。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我們(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工程設計團隊；(ii)管有一系列最新機械；(iii)廣泛客戶基礎，包括私人發展商連同其建築及工程顧問及主承建商；(iv)在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且往績記錄彪炳；及(v)靈活性及有能力提供替代設計方案。

###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自私營及公營機構尋求進行地基工程的機會，新利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建造大口徑鑽孔樁的地基工程，而實力則將主要專注於承接涉及建造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土地勘測工程及樓宇工程的地基工程。我們計劃繼續購置更先進的機械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藉以擴大我們的規模。為此，我們將為地基工程及樓宇工程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履帶吊機、振盪器及有關附屬設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能力。我們董事相信，藉著擴大規模，我們將能夠符合潛在客戶預先制定的競投者資格，藉以競標較大規模的地基項目，以及擴闊客戶基礎。

### 建築工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絕大部分是樓宇相關公營或私營機構地基項目。視乎合約規模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地基項目一般持續少於十二個月。我們的地基項目有時涉及混合不同地基種類。

### 完成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作為分包承建商，已完成30項主要項目。該等主要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76,100,000港元。該等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私人及公共項目，涉及各類地基工程，例如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套接工字樁、樁帽及地盤平整。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作為分包承建商，曾參予16項主要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030,100,000港元(包括一份合營企業協議項下啟德河項目總合約金額)。該等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私人及公共項目，涉及各類地基工程，例如鑽孔樁、撞擊式打樁、套接工字樁、樁帽及地盤平整。

### 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但尚未開展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已獲得2項主要項目，但其建築尚未開展。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100,500,000港元。該等項目為本集團作為分包承建商的私人建築項目。

## 概 要

### 財務資料

就合併全面收益報表及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下列各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1,306	257,505	313,122
毛利	18,790	70,845	59,670
經營溢利	13,234	43,446	33,9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82	43,020	31,8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831	35,364	25,756

附註：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請參閱「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一段，以了解更多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946	171,118	185,533
流動資產	24,249	126,083	137,405
流動負債	35,720	70,094	59,84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471)	55,989	77,5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475	227,107	263,098
非流動負債	17,558	78,112	97,647
資產淨值	54,917	148,995	165,451
權益總額	54,917	148,995	165,451

## 概 要

### 利潤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千港元)	<u>18,790</u>	<u>70,845 (53,204)</u>	<u>59,670</u>
毛利率	<u>36.6%</u>	<u>27.5% (21.2%)</u>	<u>19.1%</u>
淨利潤率	<u>21.1% (22.9%)</u>	<u>13.7% (12.1%)</u>	<u>8.2%</u>

附註：括號內數字指假設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的有關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下跌1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00,000港元。下跌主要歸因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項目所產生的來自往年項目的收入約17,600,000港元。此外，直接員工成本佔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主要由於年內工資上升及本集團增聘直接工人應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需求。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7.5%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相比去年增加約12.2%，而毛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年內建築活動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於直接員工成本增加而下跌。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港元躍升27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8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的建築活動增加以及收購實力及廣盈，導致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應佔的毛利增加約40,000,000港元；及(ii)第二個項目產生毛利約17,600,000港元，導致錄得額外收益及撥回過往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索償撥備。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毛利率低於新利的實力及廣盈所引致。新利整體上較實力及廣盈的毛利率較高，主要原因是新利相

## 概 要

比實力及廣盈專注的地基方法不同。新利專門負責鑽孔樁地基工程，而實力及廣盈則專門負責其他打樁系統，例如撞擊式打樁及套接工字樁。與撞擊式打樁及套接工字樁相比，鑽孔打樁較資本密集，故本集團一般在鑽孔打樁工程的投標過程中，設定較高競投價，務求彌補較高廠房成本。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將相比去年增加約183.2%，而毛利率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2%。

### 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8.2%，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3.7%，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2.1%。淨利潤率下跌是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1%；(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i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上市所產生約5,000,000港元額外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我們的毛利下跌是由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往年項目的任何額外收入；及(b)來自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及機械租金收入的毛利率亦下跌2.1個百分點至19.1%，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13.7%，相比去年的淨利潤率21.1%較低。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淨利潤率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5%，主要是由於收購實力及廣盈，而彼等年內的毛利率低於新利的毛利率，毛利率部份被第二個項目的正面財務影響所補足。收購實力及廣盈以及新利的建築活動增加導致本集團年內的行政開支增加。雖然我們的淨利潤率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7%，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則為12.1%，本集團錄得純利35,400,000港元，或倘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則為30,300,000港元，代表較去年大幅改善。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淨利潤率為21.1%，是由於我們於年內達至毛利率36.6%及將行政開支維持於低水平約6,200,000港元而已。

### 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y)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及建設成本。

## 概 要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涉及複雜的合約條款、建築地盤地下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及環境因素，如天氣惡劣，均可能延誤建築項目進度，而承建商可能因延遲時限訴諸法律及客戶其後可能要求修訂工程。因此，建築合約通常在以下情況作出：(i)倘若干修訂工程由承建商承辦，則物業發展商將向彼等支付額外款項；及(ii)倘項目未能如期完成，則由承建商承擔算定損害賠償。於制定最終賬目時，客戶與承建商之間就最終合約金額初步出現分歧及就最終合約金額進行磋商在建造業中為常見現象，而就中型及大型建築合約的最終合約金額長期進行磋商亦為普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倘本集團確實涉及與其客戶的爭議，接踵而至的磋商、法律訴訟(如有)及爭議解決乃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而本集團訂立作為核心業務的該等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有關溢利亦將被視為來自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

本集團曾與單一客戶有若干爭議，關於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導致該等爭議的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解決有關首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解決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對本集團業績造成財務影響。除有關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緊隨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其他具重大財務影響的爭議。

就首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約73,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然而，本集團與客戶就首個項目產生若干爭議。本集團主要向客戶申索額外工程總額約59,000,000港元，而客戶向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約94,000,000港元。該爭議最終得以解決，而該解決爭議的相應財務影響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前記錄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追討措施，本集團撥回過往年度申索撥備35,000,0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最終所賺取收益20,000,000港元。

就第二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已確認原定合約協定的總收益約1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建築工程竣工後項目產生的有關建設成本。然而，本集團亦與客戶就第二個項目產生若干爭議。本集團主要向客戶申索額外工程及退還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約49,800,000港元，而客戶主要向我們申索額外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約

## 概 要

28,300,000港元。在考慮到爭議狀況及我們合約顧問提出的意見，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收益及索償金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並無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3段所載的條件。因此，概無確認其他收益或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爭議及追討措施同時進行時，管理層重新評估可能得出的結果。在研究本集團採納的修訂工程計算基準及客戶採納的索償計算基準、分析所收集的資料及客戶與本集團提出的論據，以及採取我們合約顧問提出的意見後，本集團錄得開支淨額11,200,000港元作為索償撥備，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已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及23段所載的條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重大的觸發事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爭議及追討措施同時進行時，並經考慮到我們法律顧問及合約顧問就追討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提出的意見後，本集團撥回索償撥備11,200,000港元及錄得估計額外收入6,400,000港元金額，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22及23段所載的條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僅就第二個項目產生法律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個項目對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有以下財務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第二個項目的建築合約收入	—	6,398
銷售成本—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申索撥備撥回	—	11,243
行政開支—法律費用	(1,122)	(11,608)
	<u>(1,122)</u>	<u>(11,608)</u>
除稅前影響	(1,122)	6,033
稅項	185	(995)
	<u>(937)</u>	<u>5,0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第二個項目的影響)	<u>11,768</u>	<u>30,326</u>

倘第二個項目的財務影響從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移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分別約為11,800,000港元及30,300,000港元。



## 概 要

以下載列導致有關第二個項目的爭議得到解決的大事紀要：

月／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七月	第二個項目開始施工
二零零一年十月	本集團委任外聘合約顧問，處理合約行政及合約索償事宜
二零零三年七月	大致完成認證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客戶制定草擬最終賬目，而本集團同時積極參與提供意見及與客戶進行磋商
二零零四年七月	客戶委任的合約工料測量師發出草擬最終賬目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八月	各方交換／提交報告／資料、客戶評估索償額、本集團與客戶就爭議進行磋商
二零零六年年底	開始本集團提出的追討措施
二零零六年年底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交換有關追討措施文件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本集團與客戶就爭議進行協商
二零零九年年中至 二零一一年年中	繼續追討措施、交換有關追討措施文件及完成追討措施
二零一一年年中	追討措施的解決

保薦人認為，第二個項目的磋商及解決所需時間符合行業的正常時限。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超過20%至約313,100,000港元。收益飆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均產生收益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建築活動的增長。本集團亦租賃若干閒置機械予第三方，賺取額外租賃收入，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機械租賃的租賃收入約為10,600,000港元。

## 概 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00,000港元增加約四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500,000港元。收益飆升主要是由於(i)新利的業績記錄期間項目產生的收益增長；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實力及廣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利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進行九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253,200,000港元。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只進行六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21,200,000港元。實力及廣盈，主要於香港分別從事地基業務及提供打樁服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為本集團收購。被本集團收購後，實力及廣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20項項目進行。

###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5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索償撥備)、應付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賬項的組成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過往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所載的流動性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性及於未償還債務到期時的償付，將主要取決我們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我們獲取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透過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其部份為非流動性質)籌得外部融資，從而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固定資產的投資。隨著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使用外部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已改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及77,600,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亦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我們若干未償還債務。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0.8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目前擬將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及將約5,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最近發展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輕微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該四個月期間內，我們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約29,200,000港元，以迎合本集團業務拓展需要。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新收購的機器(為本集團帶來列入銷售成本的額外折舊開支)尚未全面使用以產生收益。據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的利潤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率下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獲授12個主要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一段。尤其是，元朗市地段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661,000,000港元，以及通州街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39,000,000港元。經考慮在建項目及彼等的建造時間表後，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基於有更多的項目在建造中，故新收購的機器可有較高使用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的利潤率可能較首四個月稍為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市產生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所影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錄得上市開支6,100,000港元。上述上市開支乃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款項須根據審計作出調整，以及受限於可變因素及假設於當時的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令人滿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保留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並無項目遞延而或會導致算定損害賠償金申索或爭議。除如下段所述，勞工處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向本集團提出各自指控的兩張傳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分包費水平及待決訴訟及申索的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於該四個月內，我們提取新銀行借貸及新融資租賃約29,20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的一間集團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勞工處對本集團失當提出的各指控收到兩張傳票，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以(i)如需要時提供該資料及監督以確保，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的在職健康及安全；及(ii)提供及維持一個工程系統，其支援楔形鋼筋籠，鋼筋籠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安全及對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健康無風險，與香港法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相反。兩項指控有關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該意外涉及導致本集團四名僱員受傷的鑽孔樁工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概 要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83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94港元
市值 <sup>(1)</sup> .....	249,000,000	282,000,000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sup>(3)</sup> .....	0.68港元	0.71港元

#### 附註：

-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但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並且建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低及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0.83港元及0.94港元，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而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9,300,000港元，相當於期內股東應佔純利約36.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就其營運資金宣派及支付股息20,000,000港元予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股息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宣派股息。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每股發售價為0.89港元(為建議價格範圍的中間價)，我們預計，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應付開支，我們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約為50,700,000港元。我們打算如下使用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計劃	概約百分比或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65%或33,000,000港元
僱用額外員工及員工培訓	15%或7,600,000港元
償還部分融資租賃負債	10%或5,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或5,100,000港元

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以及僱用額外員工及員工培訓的預算總額分別為33,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未償還融資租賃總額40,000,000港元將跟隨於償還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與銀行同意的還款時間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份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行業、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報表相關的風險，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勞工處提出兩項未解決刑事指控；(ii)由於成本超支及其他有關項目的建築風險，我們用以決定投標價格的預計時間及成本，及項目的實際施工或會與該等預計不符；(iii)我們面對建築爭議及訴訟的風險；及(iv)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或會有不利轉變的市場條件及建築業趨勢以及整體經濟。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